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建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建煌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建煌、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為擔保其等對聲請人借款之清償，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1日以相對人曾建煌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土地及編號1至3所示建物，及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為聲請人設定50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另相對人為擔保其與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借款之清償，亦於102年9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8至17所示土地，為聲請人設定7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額抵押權，上開抵押權並均經登記在案。嗣㈠相對人曾建煌邀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2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約定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5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2.56%＝3.9%）機動計息、㈡相對人曾建煌邀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8,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8年4月25日止；約定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4%（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2.44%＝3.78%）機動計息、㈢相對人曾建煌邀相對人大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7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118年4月22日止；約定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71%（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1.71%＝3.05%）機動計息、⑷相對人曾建煌於111年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止；約定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9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2.96%＝4.3%）機動計息、⑸相對人曾建煌於111年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4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0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2.06%＝3.4%）機動計息、⑹相對人曾建煌於109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6,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6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1.62%＝2.96%）機動計息、⑺相對人曾建煌於108年4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27,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4%（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34%＋2.44%＝3.78%）機動計息。又上開借款並均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相對人等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於111年11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又相對人等自111 年10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⑴本金110,788,003元暨利息、違約金、⑵本金26,223,777暨利息、違約金、⑶本金267,000,000元暨利息、違約金、⑷本金2,633,405元暨利息、違約金⑸本金30,343,483元暨利息、違約金、⑹本金11,625,452元暨利息、違約金、⑺本金8,833,809元暨利息、違約金未受償。依上開約定，全部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借據、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

三、相對人等經通知，具狀陳述略以：聲請人所列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有意見，聲明異議等語。

四、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揆之首揭說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至相對人等雖主張對於聲請人所主張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有意見云云，然揆諸首揭判例要旨，法院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縱相對人前開所陳屬實，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即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救濟，故本件仍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

112年度司拍字第1號附表一：						所有權人：曾建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單位：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2	3,447.75	全部
2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30	148.01	全部
3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31	10,654.30	全部
4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1027	26.62	全部
5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1041	1,001.82	全部
6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1042	1,593.72	全部
7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1045	117.37	315分之29
8	新竹市		海埔		264	2,400.59	全部
9	新竹市		海埔		265	2,400.23	全部
10	新竹市		海埔		266	2,400.22	全部
11	新竹市		海埔		267	2,400.27	全部
12	新竹市		海埔		268	2,400.23	全部
13	新竹市		海埔		269	2,400.26	全部
14	新竹市		海埔		270	2,400.24	全部
15	新竹市		海埔		271	2,400.34	全部
16	新竹市		海埔		272	2,400.15	全部
17	新竹市		海埔		273	2,400.26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權利範圍
1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段322-1	文山段1223、1223-1地號 ---------- 陽明街92巷28號	工廠、鋼骨造、1層	一層：1,804.27 合計：1,804.27	全部

	備考				
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段322-2	文山段1223、1227、1228地號 ---------- 陽明街92巷28號	工廠、鋼骨造、1層	一層：851.17 合計：851.17	全部
	備考				
3	新竹縣竹北市蓮華段37	蓮華段1005地號 ---------- 嘉興路629號	農舍、鋼筋混泥土造、2層	一層：312.91 二層：157.29 合計：470.20	全部
	備考				

112年度司拍字第1號附表二：　　所有權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3	2,593.88	全部
2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3-1	1,928.69	全部
3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7	1,039.36	全部
4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8	2,752.26	全部
5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		1229	248.14	全部
6	新竹縣	竹北市	蓮華		1005	5,098.49	全部